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品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170、2171、2172號），暨2度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134號；111年度偵字第53144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品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蘇品如知悉金融帳戶帳號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隨意交予他人，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使用，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卻仍基於縱前開取得帳戶資料之人利用該帳戶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以洗錢，而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並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1 二、案經俞中凱、王邦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呂孟
02 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3 檢察官偵查起訴；暨廖本盛、徐瑞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
04 分局、薛麗娟、簡辰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
05 同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6 理 由

07 一、本案被告蘇品如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9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
10 之意見後，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
11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273條之2，其證據調查，自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
13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4 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事證：

16 上開犯行，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金訴字卷
17 第70、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俞中凱（偵卷一第4至6
18 頁）、王邦力（偵卷二第19至24頁）、呂孟哲（偵卷四第1
19 至4頁）、廖本盛（偵卷八第37至43頁）、徐瑞鳳（偵卷八
20 第213至219頁）、薛麗娟（偵卷十第389至404頁）、簡辰竹
21 （偵卷九第525至529頁）於警詢中證述相符，此外，復有
2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11至13頁、偵卷二第7至14
23 頁、偵卷四第7至28頁、偵卷八第31至36頁、偵卷九第151至
24 157頁）、如附表「其他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
25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是被告犯行事證明
26 確，洵堪認定。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法律說明：

29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31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主觀上已認識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存簿、提款卡、密碼及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仍交付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等帳戶作為詐欺各告訴人後供其匯入贓款使用，並藉此轉帳前揭帳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雖被告提供存簿、提款卡、密碼及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各告訴人施以詐術及從事洗錢之行為，然其主觀上顯然有縱使該等帳戶遭對方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因而幫助對方實行詐欺、洗錢犯行而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犯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罪數：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在同一時、地提供本案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密碼及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欺告訴人俞中凱、王邦力、呂孟哲、廖本盛、徐瑞鳳、薛麗娟及簡辰竹等人匯款，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

訴，並經本案判處有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應併予審究。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而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就幫助洗錢犯行坦承不諱，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五)量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存簿、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可能遭他人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竟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已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使詐欺集團成員詐得各告訴人之財物後，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包括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相較於單純提供實體帳戶資料而言，更加便利詐欺集團成員轉匯鉅額款項，並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及正犯身分，更有不該。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提供帳戶資料之數量、所造成之損害，暨尚未賠償各告訴人之損失等節，及被告自稱高中畢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參酌上開各情，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提供所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並未取得報酬乙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復查無事證認被告已藉由提供帳戶資料而獲得犯罪所得，又被告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自不能遽認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檢察官蔡妍蓁、邱稚宸移送併辦，經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榆富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70、2171、2172號起訴書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其他證據
1	告訴人 俞中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暱稱「王詩婷」向俞中凱佯稱：透過「富利外	(1)110年12月10日13時58分許，匯款5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44萬元）。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

		匯」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俞中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2)110年12月12日16時45分許，匯款44萬元（起訴書誤載為51萬元）。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截圖、告訴人俞山凱之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偵卷一第14至30頁反面）
2	告訴人王邦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某時許，佯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Dora」向王邦力佯稱：網路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王邦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10年12月12日18時3分許，匯款5萬元。 (2)110年12月12日18時6分許，匯款4萬元。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清單、對話照片、匯款資料（偵卷二第25至92頁）
3	告訴人呂孟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日某時許，佯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婉君」向呂孟哲佯稱：網路投資可獲利，致呂孟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12月12日19時13分許，匯款6萬元。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清單、對話紀錄、耀才金融APP頁面截圖、存款交易明細（偵卷四第31至63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134號併辦意旨書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其他證據
4	告訴人廖本盛	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廖本盛聯繫，佯稱至網站投資平台進行股票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廖本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10年11月15日10時46分許，匯款150萬元。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派出所陳報單、郵政跨行匯款

		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申請書及匯款回條聯 (偵卷八第11、45至203頁)
5	告訴人 徐瑞鳳	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11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徐瑞鳳聯繫，佯稱至網站投資平台進行股票、黃金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徐瑞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11月15日13時48分許，匯款20萬元。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匯款資料、欠條 (偵卷八第221至291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144號併辦意旨書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其他證據
6	告訴人 薛麗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美琳」與薛麗娟聯繫，佯稱投顧公司有大型黃金投資計畫，可代操投資云云(併辦意旨書就詐術行使之內容誤載為感情詐欺，應予更正)，致薛麗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0年11月15日10時59分，匯款127萬元。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派出所陳報單、匯款紀錄、存簿內頁影本、存提款交易憑證、LINE對話紀錄(偵卷十第381至385、405至407、413至439、445至477頁)
7	告訴人 簡辰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4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與簡辰竹聯繫，佯稱欲做黃金期貨，可以協助投資云	110年11月17日10時9分，匯款300萬元。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派出所陳報單、

		云，致簡辰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匯出匯款憑證、合約承諾書、信達會員群資料、對話紀錄、出金交易紀錄（偵卷九第523至604頁）
偵查卷宗代號				
偵卷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878號卷 偵卷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860號卷 偵卷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810號卷 偵卷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30號卷 偵卷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70號卷 偵卷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71號卷 偵卷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172號卷 偵卷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134號卷 偵卷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144號卷一 偵卷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144號卷二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